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878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81 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你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6〕26号）要求，将提前下达的指标金额编入财政预算，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卫健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平顶山合计	2676	2059	617	314	314
鲁山县	957.82	734.78	223.04	113.51	113.51
宝丰县	486.31	377.06	109.25	55.6	55.6
叶 县	752.22	583.22	169	86	86
舞钢市	240.96	186.83	54.13	27.55	27.55
新华区	29.97	23.24	6.73	3.43	3.43
卫东区	39.83	30.88	8.95	4.55	4.55
湛河区	78.22	60.65	17.57	8.94	8.94
石龙区	10.27		10.27	5.23	5.23
高新区	38.87	30.14	8.73	4.44	4.44
新城区	41.53	32.2	9.33	4.75	4.7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平顶山市卫健委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不含郟县）	2990
	其中：中央补助	2676
	省级资金	314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70%
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长期
	基层患者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平顶山市卫健委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不含郟县）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 70%
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中长期
	基层患者满意度	≥ 95%